

花蓮縣北昌國小 108 學年第一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第 1 次通報表

108/09/3 教師晨會報告 (另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項次	截止時間	名 稱	金 額	名 額	資 格 限 制	檢 附 證 件
1	108/09/12 (星期四)	台北行天宮助學金	每名 3000 元	經審查後核定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因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者。	1. 申請表 (有意申請者洽註冊組)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4. 低收入戶、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5. 六個月前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件 (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上述第 4、5 點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助學金之申請及助學名額，一戶至多限二名申請 (需兩份申請書，兩份證明文件，各自裝訂後同一信封寄出)，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2	108/09/12 (星期四)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每名 2,000 元	經審查後核定	※ 基本條件：(限低收入戶) 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1、申請書 (班上有低收入戶者，已附在通報表後)

項次	截止時間	名 稱	金 額	名 額	資 格 限 制	檢 附 證 件
3	108/09/20 (星期五)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每名 2,000 元	經審查後核定	1. 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家戶年所得總額在 40 萬元以下者（不用提具證明，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比對家戶人口資料後查核認定）。 2. 家戶人口係指申請學生本人、父母親、共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同一戶口之兄弟姐妹。 ※低收入戶身份之原住民應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惟成績不及格不符合請領學產基金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	1. 申請書及通知單已發給每班原住民學生。 2. 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最近一年內）影本一式二份，未在同一戶口的父母親亦請提交戶籍資料。 3. 家戶成員失聯或其他特殊狀況者證明書。 4. 有特殊狀況者附特殊狀證明書一份。
4	108/09/20 (星期五)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每名 5,000 元	經審查後核定	1.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子女，前一學期成績及格，且未享有公費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2. 本重大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縣市、鄉鎮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 3 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1. 申請表。（有需求者逕洽註冊組） 2.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 3.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由學校開具證明。 4.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5. 在學證明乙份。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就讀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者免附）。 6. 相關證明文件（其他足資證明確實就學困難之文件）。 7. 印領清冊。 8. 切結書。
5	108/10/25 (星期五)	普仁獎助學金	每名 5,000 元	花蓮縣國中小 合計 10 名 經審查後核定	家境清寒、德行優良，足為楷模之在學學生。	1. 申請書。（洽註冊組）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上學年成績單。 4. 低收入或家境清寒證明。 5. 德行優良證明。

